

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互助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403
 830222校務會議通過
 830801起實施
 8903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 901114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 9102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911214第12屆第3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 92061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 9907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08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，安定其退休生活，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互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職員工退休互助業務，由人事室主辦，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協辦。

第三條 退休互助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（含軍訓教官）為對象，已辦理退休之人員，再任本校教職員工時，不得加入本互助會。

九十九學年度後（含）新聘人員不得加入本互助會。

第四條 互助人獲准留職停薪時應即停止互助，俟奉准復職復薪時，其前後權利義務視同存續，留職停薪期間應繳之互助金應予補扣。但解除職務者，應溯自解除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。

第五條 互助人因故離職時，自離職之日起退出互助。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互助人已繳之互助金應予全數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 教職員工退休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次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每人每月依現任職級俸額之百分之四繳納退休互助金，由人事室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，於每月發放薪津時予以扣收，並於當月二十日前存入銀行所設專戶。
- 二、本校預算相對提撥之經費。
- 三、基金之孳息。
- 四、其他來源，如福利金、捐款...

第七條 退休互助經費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有價債券，所有經費及孳生之利息，悉充退休互助之用，不得移作其他支出。

第八條 凡互助人奉准退休、資遣或死亡時，按其參加退休互助之年資核給退休互助金。退休互助金給付基數之核算如下：

服務年資	五年以內				滿五年以上			十五年以上			二十年以上				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
互助年資																				
俸額基數	互助金無息全數退還			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